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洁美科技”)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洁美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3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4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在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42,420万元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8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帆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前述职务后,何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帆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何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履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的补选工作。同时,在何帆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张孝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9号),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各业务部门,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截至目前,相关工作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9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3,46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0.84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2.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7.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3,46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0.84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2.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7.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3,46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0.84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2.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7.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3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6.20%,0.10%,分别被动稀释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26.48%,0.04%
重整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重整计划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贵人鸟集团董事、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任贵人鸟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5年来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1年4月26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628,602,1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942,903,215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628,602,143股增至1,571,505,358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539,863,98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1,6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672.8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2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泉州中院于2021年4月26日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628,602,1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942,903,215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628,602,143股增至1,571,505,358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539,863,98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重整计划》的实施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6.20%被动稀释至26.4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0.10%被动稀释至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6.29%被动稀释至26.5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分别为41,611.50万股、61.38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贵人鸟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16,115,000	66.20%	416,115,000	26.48%
林思恩	613,800	0.10%	613,800	0.04%
合计	416,728,800	66.29%	416,728,800	26.5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万股 持股比例:66.20%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万股 持股比例:0.10%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万股 持股比例:26.48%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泰富金谷合条件受让上市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32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
重整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重整计划》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BUF8E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志华
主要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华除泰富金谷之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80.00%	80.00%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2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小基区和平办事处开发西区泰丽路90单元01层10号	30.00%	70.00%	50000万元人民币	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初级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制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风险控制服务。

“农达网”是立足于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产品有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交易服务等。“农达网”是泰富金谷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涵盖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结算、物流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功能,并向用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开放,共享数据、积累信用,打造的多用户共享的粮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成立于2019年11月5日,泰富金谷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07,289.46
负债总额	847,566.44
净资产	-440,276.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0,276.98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208.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富金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2	王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拥有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0年8月12日,贵人鸟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如果贵人鸟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贵人鸟,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经泉州中院批准,贵人鸟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4月1日,泰富金谷与贵人鸟管理人、贵人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作为贵人鸟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完成后,泰富金谷将持有贵人鸟320,000,000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重整程序

2020年8月12日,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启动对贵人鸟预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8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0年12月11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26号《决定书》,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贵人鸟管理人,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贵人鸟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于2021年3月16日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仅有泰富金谷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泰富金谷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管理人于2021年3月29日向泰富金谷送达《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

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4月23日,贵人鸟召开了本次重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7日,泰富金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日,泰富金谷与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942,903,215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其中以539,863,989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以403,039,226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贵人鸟的负债。

根据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其他重整投资人于2021年4月1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417,280,000.00元,取得贵人鸟A股股票不少于320,0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6%,受让贵人鸟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1.304元/股;高瑞、张丽丽、殷丽丽、邹卫忠作为其他重整投资人各以人民币84,760,000.00元,84,760,000.00元,84,760,000.00元及32,422,641.66元,分别取得贵人鸟A股股票不少于65,000,000股,65,000,000股,65,000,000股,24,863,989股,分别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4%,4.14%,4.14%和1.58%,受让贵人鸟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1.304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截至2021年5月12日,重整投资人已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贵人鸟32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富金谷未持有贵人鸟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贵人鸟32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6%。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2021年4月1日签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富金谷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贵人鸟重整投资。

2、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417,280,000.00元,取得贵人鸟A股股票不少于320,000,000股。转增股份数量、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